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 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4日，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甬临线南，租用宁波三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未经使用厂房17880m²，新建发酵车间和生产车间并配备相应生产设备，实施年产植物发酵液600t、固体饮料50t、压片糖果50t、软胶囊40t、饮品1000t、冻干粉5t、洗液60t和膏霜20t生产线生产。目前企业仅建成发酵车间，故实行阶段性验收，现状可达到年产600t植物发酵液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23甬环海审（建）第40号）。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按国标行业以C1492保健食品制造进行备案，实际项目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涉及植物发酵液，对照“十二、酒、饮料制造业15-22、饮料制造152-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应进行简化管理，在实际排污前，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编号：91330203MA2J760Q5H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投资约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约占总工程投资的2.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中针对 600t 植物发酵液生产（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但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截止验收阶段，企业仅建成发酵车间，实施年产 600t 植物发酵液的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的主要情况：（1）设备未完全配齐：仅发酵车间已建成，其他还在建设中。（2）环保工程调整：环评中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实际生活污水经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企业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建设的 1 台 5t/h 天然气燃烧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粉尘和发酵废气经洁净区空气净化系统预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原料、设备和场地清洗废水、纯水、软化水浓水和锅炉废水、冷凝水依托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A/O池-内置式生物膜反应器（MBR），处理能力：100t/d）处理后达标纳管，已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生活污水经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 ①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车间设置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锅炉房旁边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80m²。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YXE24052034、YXE24062601)表明:

（一）废水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口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最、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均满足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该项目经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生活污水因企业实际纳入车何渡村集中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非企业租用厂房的化粪池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单独纳管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锅炉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及发酵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即厂房外,因此厂区内未单独另测,从表 7-3 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次阶段性验收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 COD、氨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酵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和日化生产车间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工作,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浙江大医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